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並以另一項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在該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回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相關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總數不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其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及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建議授出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述通過的有關一般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規定，擬提議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延期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更多股份，使其數量與根據回購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額相持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18,345,5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923,669,11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536,445,287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18,345,5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總共4,461,834,5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故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的董事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決定的上限。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高寶明先生(「**高先生**」)、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及許薇薇小姐(「**許小姐**」)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現任董事輪席告退，而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據此，唐登先生（「**唐先生**」）、雷彩姚小姐（「**雷小姐**」）及田仁燦先生（「**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高先生、鄭先生及雷小姐生克盡己任並且彼等持續性貢獻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推薦高先生、鄭先生及雷小姐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亦審議了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唐先生及許小姐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唐先生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聯席主席，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並在宏觀發展層面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指導。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份許小姐加入董事會以來，其為本集團之上市公司於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方面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唐先生及許小姐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最後，董事會亦審議了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田仁燦先生之事宜，其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及有效建議充分顯示了其個人能力。因此董事會推薦田先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延期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延期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總裁
高寶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618,345,55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的上限為4,461,834,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回購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回購任何授權回購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52	0.195
五月	0.237	0.184
六月	0.252	0.202
七月	0.231	0.198
八月	0.241	0.184
九月	0.248	0.184
十月	0.202	0.120
十一月	0.137	0.116
十二月	0.137	0.11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79	0.128
二月	0.134	0.115
三月	0.128	0.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12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悦豪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476,495,616	21.24%	9,476,495,616	23.60%
Future Achiever Limited	7,540,456,000	16.90%	7,540,456,000	18.78%
張海峰先生 (附註2)	3,749,336,792	8.40%	3,749,336,792	9.34%
董事				
高寶明先生	632,104,000	1.42%	632,104,000	1.57%
True Elite Limited (附註3)	483,370,800	1.08%	483,370,800	1.20%
公眾股東	<u>22,736,582,349</u>	<u>50.96%</u>	<u>18,274,747,793</u>	<u>45.51%</u>
	<u>44,618,345,557</u>	<u>100.00%</u>	<u>40,156,511,001</u>	<u>100.00%</u>

附註：

- (1) 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擁有悦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悦豪」)40%股份，而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由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唐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同時，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目的，First Elite及唐登先生於悦豪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海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y Monitor Limited全資擁有的True Dynasty Limited所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rue Elite Limited持有，True Elite Limited為一間由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主要股東持股量保持不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如果發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行為，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5.51%。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出現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的情況。董事現時不擬根據回購授權過度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現年58歲，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高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顧問一職，負責籌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前，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亞洲企業融資主管，主管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被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收購，其名稱更改為派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PJA**」)。此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高先生出任PJA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曾先後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i)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3)(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ii)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11)(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iii)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iv)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目前，高先生分別為Globe Metals and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GBE)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任一所獨立的走讀及寄宿中學St. Johnsbury Academy的受託人。St. Johnsbury Academy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條下的非牟利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高先生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就其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而言，高先生享有18,720,000港元年薪，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高先生亦有權按其達成僱員合約內所載之業績目標，於三年內每年收取績效獎金15,600,000港元。

高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而獲發額外薪金。本公司可向高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於本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632,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達祖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及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非執行董事、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非執行董事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任過往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上市的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並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管治報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就其擔任營運總監職務而言，鄭先生享有5,000,000港元年薪，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先生亦有權按其達成僱員合約內所載之業績目標，於三年內每年收取績效獎金2,600,000港元。

鄭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額外薪金。本公司可向鄭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True Elite Limited於本公司483,37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雷彩姚小姐，現年4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雷小姐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小姐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負責稽核工作逾4年、於一間上市證券公司負責會計、財務、運營、合規及公司秘書職務逾16年及於一家香港上市電鍍設備設計及製造公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逾7年。彼於財務、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管理及運營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小姐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雷小姐訂立的服務合約，雷小姐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雷小姐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1,56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及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小姐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須提請董事垂注的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唐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的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擔任包括資本市場及機構經濟部門的行政總裁等各種職位。彼亦曾在多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及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

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GTSM）上市。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唐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作為本公司額外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職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唐先生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袍金或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亦有權獲取一次性支付特別薪酬20,000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其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First Elite Ventures Limited於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9,476,495,616股股份中擁有40%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間上市規則）有關聯，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董事垂注。

許薇薇小姐，4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小姐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小姐於一九九七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小姐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許小姐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823)之副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裁。許小姐亦為Future Achiev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許榮茂先生(Future Achiever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女兒。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小姐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小姐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小姐並無具體任期。作為本公司新增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許小姐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袍金，或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小姐亦有權獲取一次性支付特別薪酬2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小姐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與其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積逾20年的財務領域工作經驗。田先生目前為UBP Investment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前，田先生於多間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田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及英國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語學院，並取得法語及法國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田先生一直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田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由董事會參照田先生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有權獲得一次性支付特別薪酬20,000港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書面服務合約，田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概無就田先生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高寶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達祖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雷彩姚小姐擔任執行董事；
 - (iv) 重選唐登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許薇薇小姐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田仁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